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
338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賴素媛

電話：04-8520149#218

傳真：04-8538549

電子信箱：ntws34ems.tatsu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林內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110014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公示送達清冊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陳述意見書等資料

(376476500A_1110014683_ATTACH1.pdf、376476500A_1110014683_ATTACH2.
pdf、376476500A_1110014683_ATTACH3.pdf、376476500A_1110014683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本所為辦理「彰化縣大村鄉茄苳路一段四巷道路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作業，因協議價購同意書、陳述意見書等資料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(如公示送達清冊)及其全體繼承人，爰辦理公示送達公告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各村辦公處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、本所行政課、本所建設課



林內鄉公所 111/09/13



1110009988